

附件3: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



被征土地用途		交通运输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积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9.6720
		旱地	0.7502
		菜地	
	其中: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0.0644	
建设用地		0.3276	
未利用地		0.2082	
合计		11.0224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(权利人代表)签名:  2019年2月18日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2019年2月18日	

续表：

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					
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
备注					

注：1、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，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（归档）备查。

2、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，在备注栏内说明。